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八二八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 45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埃塔利先生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成员:**
- |                         |           |
|-------------------------|-----------|
| 比利时 . . . . .           | 韦贝克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卡凡多先生     |
| 中国 . . . . .            | 李军华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乌尔维纳先生    |
| 克罗地亚 . . . . .          | 穆哈雷米先生    |
| 法国 . . . . .            | 拉克鲁瓦先生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纳塔莱加瓦先生   |
| 意大利 . . . . .           | 曼托瓦尼先生    |
| 巴拿马 . . . . .           | 苏埃斯库姆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萨夫龙科夫先生   |
| 南非 . . . . .            | 克瓦贝女士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麦克布赖德先生   |
| 越南 . . . . .            | 黎良明先生     |

议程项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S/2007/671)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9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下午 5 时 4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S/2007/671)

####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94)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伊莱卡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50，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7/67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7/694，其中载有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97 (2008) 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3 日北基伍和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在戈马举行，安全理事会为会议的成功向卡比拉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会议组织者和参加者表示祝贺。

“安全理事会特别高兴地获悉，北基伍和南基伍的武装团体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承诺声明，其中提出武装团体承诺遵守全面和立即停火；开始撤出部队，以便根据这项进程的国家方案进行部队整编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规定。

“安理会赞扬政府根据承诺声明下令停火。安理会注意到，在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框架内，政府决心寻求议会批准涉及战争和叛乱行为的大赦法，同时安理会欢迎把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排除在大赦范围之外。

“安全理事会促请协议各方有效和真诚地尊重停火并履行他们作出的其他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承诺声明规定的联合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且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支持这项进程。安理会还鼓励联刚特派团根据其保护平

民等任务规定，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支持承诺声明的执行工作。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会议通过的决议并且吁请有关当局落实对它们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强调，刚果当局和北基伍和南基伍的所有政治和社会利益攸关者必须继续通过对话寻求消除不稳定根源的长期和全面的途径。

“2007年11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在内罗毕签署关于采取共同办法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对两国和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的联合公报(S/2007/679)，安全理事会重申两国政府在其中所作承诺重要性。安理会吁请两国政府继续充

分执行联合公报，特别是迅速采取适当措施，促使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其他外国武装团体不设先决条件地放下武器和返回本国。

“安全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大湖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邻国充分支持戈马会议和内罗毕公报新产生的活力，它们都是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大步骤。”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8/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55分散会。